

合同书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及其它：

设备类								
名称	型号	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风冷恒温恒湿精密空调	HF32VSOP	供电 380V,制冷量：31.6kW，PTC 电加热：12kw，风量：5500m³/h，电极式加湿 8kg/h 制冷消耗功率：11.6kw，加湿量：8kg/h，冷媒：R410A，室外运行温度-30℃~+45℃，控制器 4.3 英寸中文触摸屏，，能效等级：一级	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3	台	79100	237300	/
合计				3			237300	
人民币金额（含税）： ￥237300 元，大写：贰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								

备注：

- 1. 以上价格含税，含运费到现场，含机组安装费等本合同一切未列明的费用。
- 2. 以上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，则含税价格相应调整。

二、质量、技术标准，按国标/按双方约定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执行；设备用于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项目现场。

三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：供方工厂常规包装，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四、产品交付：

- 1、交（提）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45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- 2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运输方式：需方指定地点，所有设备由供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交货当天对数量、品牌、型号、包装、质量等进行验收，若货物无损无短缺，需方验收时须在供方送货验收单上盖章并签名确认，若发现货到现场货物破损短缺，需方应在交货一周内提出异议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产品符合交货要求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需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货到安装后一个月内支付 40%，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20%（不计利息）。

七、质保期：用户在遵守机组运输、保管、安装、使用和维护规定条件下，整机免费保修期二年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且双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。（易损件、因需方或最终用户安装、保养不当等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供方原因导致的损坏、故障不在供方质保范围内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民法典》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。
2. 需方逾期付款的，则货期自动顺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需方承担，同时应按应付未付货款的千分之五/日向供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如需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付款的，视为需方重大违约，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定金（预付款），且有权追究需方违约责任。
3. 延期交（提）货：如需方要求延期交货且合同产品设备已生产的，供方同意自本合同交货之日起算无偿提供 15 天保管期，该保管期限内的仓储费用由供方承担，超出该 15 天的保管期限的，供方有权按周收取 30 元/立方米的仓储费（该费用未含税金），且供方不承担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供方对设备的逾期保管期限不超过自合同约定货期届满日起 3 个月，否则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 15 日内付清合同全款及已发生仓储费。非因供方原因致使延期交（提）货的，则质量保质期自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届满次日起算。
4. 需方如中途变更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设计、交货期，需方须承担因更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供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供方因材料进价变动而造成的损失等）；需方如提前终止/解除合同的，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（定金）不予退还，预付款（定金）不足以赔偿供方损失的，供方有权继续向需方追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合理争议解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及附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有变更事项，须经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3. 现场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，安装调试合格当日，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盖章并签字确认。
4. 补充约定事项：无。

供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科诺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需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广播电视台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：	陕西科诺通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需方：	
法定代表人：	王二平	法定代表人：	
委托代理人：	郭荣刚	委托代理人：	
联系方式：	19929621333	联系方式：	
地址：	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榆新路二毛小区 4 号 1-401	地址：	
邮政编码：	719000	邮政编码：	
社会信用代码：	91610802MA70C6NG96	社会信用代码：	
开户银行：	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郡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	
银行账号：	355011580000019697	银行账号：	